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7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25.46%。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1.5 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班均先生、刘斌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实，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加

工、修理、购买矿石等个别单项业务交易额上低于预计交易额的 20%，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对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意

见

对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17 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

2017 年 3 月 7 日